

香港失明人互聯會之立場書

融合教育應全面檢討，刻不容緩

融合教育由 1997 年開始推行至今，發展至現在所謂「全校參與」的融合教育模式，有八大類的「特殊教育需要」的學生進入主流學校就讀，推行至今，制度千瘡百孔，所謂「全校參與」，變成「無人負責」。2011-12 年升讀大學的殘疾大學生的比率只有 257 名殘疾學生入讀大學，佔整體大學生的 0.3%，相比美國的 11%，英國的 7%，澳洲的 4%，本港嚴重落後，這便是 16 年來融合教育的成績表，當局有再多的解釋，亦無法推搪這個殘疾學生的教育成果。

融合教育應以學生為本，不能以校為本。教育局一直強調「以校為本」是推行融合教育最佳方法，聲稱給予學校自主和彈性，學校的教師最懂如何協助學生，每年為每位融合生撥款 1 至 2 萬予學校自由使用，在所謂給學校自主的藉口下，教育局就逐漸削減人手；不少融合生在學校等如自生自滅，因為學校根本不懂處理問題，亦沒有具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監管和協助。特別當融合生要轉換學校環境時，即升小一、中一時，問題更加突顯出來，更加無人負責。

以失明學生的經歷為例，教育局因學生的需要撥款於該校為學生提供輔助，而有關經費如何使用卻欠缺監管，到底是否全部用於該名學生學習上成為疑問。另外，基本的教課書欠缺點字版本，失明學生無法及時閱讀，等待點字書的供應往往需要等待一個學期或一年，學生方有教課書可用，嚴重延誤學習進展。現時，科技日益進步，已有發聲書的科技，當局應該積極與課科出版商協商，為失明學生提供教科書的發聲版，讓他們可以有書可用，跟上學習進度。

以下是我們的要求：

1. 全面檢討現行融合教育制度，資源配備應以個別化學習計劃為本，確保殘障人士有到位的學習支援。例如，不同聽障程度及類別的學生必需獲得資源配備適合之助聽儀器。同時，現在學前的早期訓練教育資源不足，須輪候多時，對特殊需要學童入學有很大影響。
2. 強烈要求「個案經理」，即要有一位擁有相關專業資格，並熟悉該類融合生情況的個案經理持續負責照顧這位學生，由入讀幼稚園、至升讀中小學、大專，個案經理能夠向融合生，以及其就讀的學校提供意見，並持續監察進展，有需要時能協助融合生申請資源，確保其能有效學習。一位融合生的問題就能「有人負責」。
3. 改善一個所謂三職架構的資助方式。現在局方會按融合生的適應和學習情況分為三等，一等是沒有額外資助，二等資助1萬元，三等資助2萬元，事實上，不同特殊教

育需要的學生，其需要和情況大大不同，可以分別為硬件（儀器工具）及軟件（教學制度及師資）的處理方式。基本上，儀器的資助可以實報實消，也應該直接分派到殘障學生身上，使其可以立刻運用。另外的三職架構的資助方式仍然可以運用在軟件（教學制度及師資）的處理方式上。

4. 為如何教導每一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深入的研究、和編制培訓課程；事實上，隨著特殊學校的關閉，人才及經驗亦隨之流失，政府必須要制定如何挽留人才和傳承經驗的機制。
5. 設立「特殊教育需要主任」新職級，給予教師晉升機會，提升教師在照顧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」相關方面的專業水平，也能鼓勵老師在相關的專業範疇自我增值。